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建議以進行建議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十(10)股已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列的條件達成後生效。

所有已拆細股份將於彼此間與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預期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完整單位為8,000股已拆細股份。

一般資料

批准建議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拆細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2015年5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建議以進行建議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十(10)股已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ii)聯交所批准已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條件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2015年6月5日舉行)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的營業日生效。

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72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成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拆細股份，其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7,200,000,000股已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可轉換或互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利或其他類似權利。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已拆細股份將於彼此間與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的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完整單位為8,000股已拆細股份。

免費換領已拆細股份的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預期為2015年6月8日(星期一))，股東可於2015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將現有股份的紅色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已拆細股份的藍色新股票。在該期間後，如欲將現有股份的每張股票進行換領，則須就已拆細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或遞交以供註銷的現有股份的每張新股票(以發行或註銷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方獲接納。然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充分憑證，並可於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後隨時換領為已拆細股份的新股票，但不可於股份拆細完成後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

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新股票將為藍色，以便與紅色的現有股票區分。

進行股份拆細的理由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每股股份的面值將減少，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股份拆細將導致本公司股份的買賣價格向下調整。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降低買賣差價及其股份買賣價格的波動情況，並從而改善本公司的已拆細股份的流通程度。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相關開支外(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開支)，實行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董事相信，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時間及日期
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預期寄發日期	最遲為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2015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2015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2015年6月5日(星期五)
以下事項須待上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列實行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2015年6月8日(星期一)
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已拆細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2015年6月8日(星期一)
已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
買賣股份(以8,000股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 的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

買賣以80,000股已拆細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的已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暫時櫃檯開放 2015年6月8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買賣以8,000股已拆細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
的已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重開 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股份及已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

買賣以80,000股已拆細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暫時櫃檯關閉 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

股份及已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的並行買賣結束 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

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已拆細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

本公告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指定的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通知股東。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拆細。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拆細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2015年5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須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拆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於股份拆細前其面值為每股0.01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或已拆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十(10)股已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已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信強

香港，2015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關信強先生、葉子霖女士、麥偉杰先生及羅小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曾憲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曾浩嘉先生、余俊敏先生、廖廣志先生及黃飛達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保留七日，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oceanmediahk.com>登載及保留。